

##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3,862,071.90元，利润总额为334,712,888.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5,018,251.8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8）。

####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5,018,251.8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3,848.14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87,730,122.70 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34,965,778.32 元，资本公积金为 2,599,048,656.13 元。

基于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4 月 19 日总股本 1,622,76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8,683,017.5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 **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 八、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2）。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7-023）。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已处置的子公司江苏海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相关议案》

苗玉武等10名海阔生物员工曾在2015年参与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因公司整体战略考虑，于2016年12月对海阔生物进行了整体处置。鉴于此，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时，苗玉武等10名员工已不再属于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体系内。

考虑到上述情况较为特殊，并未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具体规定，且上述员工在2016年全年度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都已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禁期的解锁要求，故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相关条款的规定，拟对苗玉武等10名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期解锁，并对其所持剩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 序号 | 姓名  | 第二期可解锁股数（万股） | 回购股数（万股） |
|----|-----|--------------|----------|
| 1  | 苗玉武 | 9            | 18       |
| 2  | 戚思忠 | 6            | 12       |
| 3  | 刘继红 | 7.8          | 15.6     |
| 4  | 刘永刚 | 1            | 2        |
| 5  | 高磊  | 1.8          | 3.6      |

|    |     |      |      |
|----|-----|------|------|
| 6  | 梁为民 | 3    | 6    |
| 7  | 刘言华 | 3    | 6    |
| 8  | 张涛  | 1.5  | 3    |
| 9  | 褚如红 | 1.5  | 3    |
| 10 | 金建雷 | 3    | 6    |
| 合计 |     | 37.6 | 75.2 |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情况属实，董事会关于海阔生物激励对象的解锁和回购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16名原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后仍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2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